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专项资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6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药业”)通知,获悉: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海王药业签订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CXZZ20120612145827232),海王药业于2012年11月9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助资金人民币150万元,该专项资助资金将用于海王药业“芪代苯硝酮类抗肿瘤新药 NEP-010的研究开发”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该专项资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科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